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持续督导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9月27日下发的深证上[2013]323号《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持续督导意见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南华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5
二、交易资产的过户和支付情况.....	5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10
六、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11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 义

本报告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南华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	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黄少和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的资产	指	南华生物持有的赛迪经纬92.15%股权、赛迪纵横95%股权、赛迪新宇100%股权、赛迪印刷30%股权、赛迪网12%股权
购买的资产	指	黄少和持有的惠州梵宇100%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医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持续督导意见书》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赛迪出版传媒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黄少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一）重大资产出售

南华生物将赛迪经纬 92.15%股权、赛迪纵横 95%股权、赛迪新宇 100%股权、赛迪印刷 30%股权、赛迪网 12%股权出售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审计报表数	评估值	对应股权比例评估值
赛迪经纬	92.15%	-5,921.53	-1,832.38	-1,688.54
赛迪纵横	95.00%	285.51	285.49	271.22
赛迪新宇	100.00%	-105.11	-193.98	-193.98
赛迪印刷	30.00%	-183.06	-57.69	-17.31
赛迪网	12.00%	-2,946.01	-3,166.92	-380.03

注：审计报表数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对应股权比例评估值按照评估值与股权比例乘积计算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作价 271.22 万元。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华生物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黄少和收购惠州梵宇 100%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惠州梵宇 100%股权评估值为 5,958.1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作价为 5,448.33 万元。

二、交易资产的过户和支付情况

（一）交易资产的过户情况

1、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82010843R）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少和转让所持的惠州梵宇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惠州梵宇成为南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城光节能成为南华生物的控股孙公司。

2、出售资产的过户情况

（1）根据北京市工商局2016年1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7525729G）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印刷3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赛迪印刷成为赛迪出版的参股公司。

（2）根据北京市工商局2016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54889XK）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新宇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赛迪新宇成为赛迪出版的全资子公司。

（3）根据北京市工商局2016年1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2645131F）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纵横9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赛迪纵横成为赛迪出版的控股子公司。

（4）根据北京市工商局2016年1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003406207）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经纬92.1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赛迪经纬成为赛迪出版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11月31日，赛迪经纬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提交主管商务部门备案，12月2日，赛迪经纬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主管商务部门备案并取得回执。

（5）根据北京市工商局2016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22601027B）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网12%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赛迪网成为赛迪出版的参股公司。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出售资产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出售的资产作价271.22万元。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南华生物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约定，在2016年10月31日收到赛迪出版传媒支付的全部价款。

2、购买的资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购买资产作价 54,483,295.81 元。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南华生物已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11 月 17 日向黄少和支付了 800 万元和 35,586,636.65 元，合计 43,586,636.65 元，占约定交易价格的 80%；2016 年 12 月 5 日，南华生物向黄少和支付了剩余的 20% 交易价格款，金额为 10,896,659.16 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华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在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均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	报告书及重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公司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黄少和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华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南华生物。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南华生物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南华生物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南华生物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南华生物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权属清晰	1.惠州梵字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惠州梵字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2.本人已按惠州梵字的章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惠州梵字目前的股权由本公司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3.本人承诺不存在以惠州梵字或本人持有的惠州梵字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惠州梵字或本人持有的惠州梵字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盈利预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一）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亏损的传统纸媒业务及对应资产剥离，并收购盈利能力较强的节能环保业务及对应资产。2016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25.14 万元，同比增长 402.84%；实现净利润为 2,175.61 万元，同比增长 202.54%。

①传统纸媒业务：

2016 年 1-10 月份，传统纸媒业务板块实现业务收入 1,346.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6.3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346.56 万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不再经营传统纸媒相关业务。

②干细胞储存业务：

上市公司生物医药产业的干细胞相关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博爱康民具体运营，2016 年公司共签约储存干细胞 347 例，总签约金额 895 万元。

③节能环保业务：

上市公司节能环保相关业务由间接控股的城光节能具体运营，2016 年公司节能环保业务实现并表收入 5,153.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1.0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惠州梵宇（为城光节能母公司）总资产为 15,349.21 万元，净资产为 8,821.11 万元。

（二）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第 2-238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301,187,324.02	122,757,385.82	145.35%
负债合计	221,430,144.98	137,262,550.29	6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57,179.04	-14,505,164.47	64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2,481.74	-16,508,530.45	131.94%
营业收入	67,251,431.39	13,374,222.74	402.84%
营业利润	14,043,855.37	-23,962,353.97	158.61%
利润总额	32,822,948.65	-21,532,331.15	25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56,098.06	-21,217,954.28	202.54%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200.00%
资产负债率（%）	73.52%	111.82%	-34.25%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华生物2016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概述

在持续督导期内，南华生物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做好各项治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顺畅，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华生物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与城光节能会计估计存在一定差异，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重组完成后城光节能会计估计需进行相应变更。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以及城光节能实际情况，决定对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进行相应调整。2016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将上市公司应收款的会计估计变更为城光节能的应收款的会计估计。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应收款项、未分配利润、净利润等科目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丹

蔡丹

杨希

杨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